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01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7.06%，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

产比例为 65.43%；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其中，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53.59%。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副总裁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郝志健先生和刘健先生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

六、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新材”）向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化工”）提供对外担保，系基于华安新材的历史互保情况而做出的整体安排。本次担保事项为前期存续业务，不属于华安新材对宏信化工新增担保事项，且本次担保金额较前期担保金额有所减少，公司已设定了分期付款的制约条件及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该等举措有助于公司对冲未来可能面临的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德建 王娟 王新

2019 年 8 月 27 日